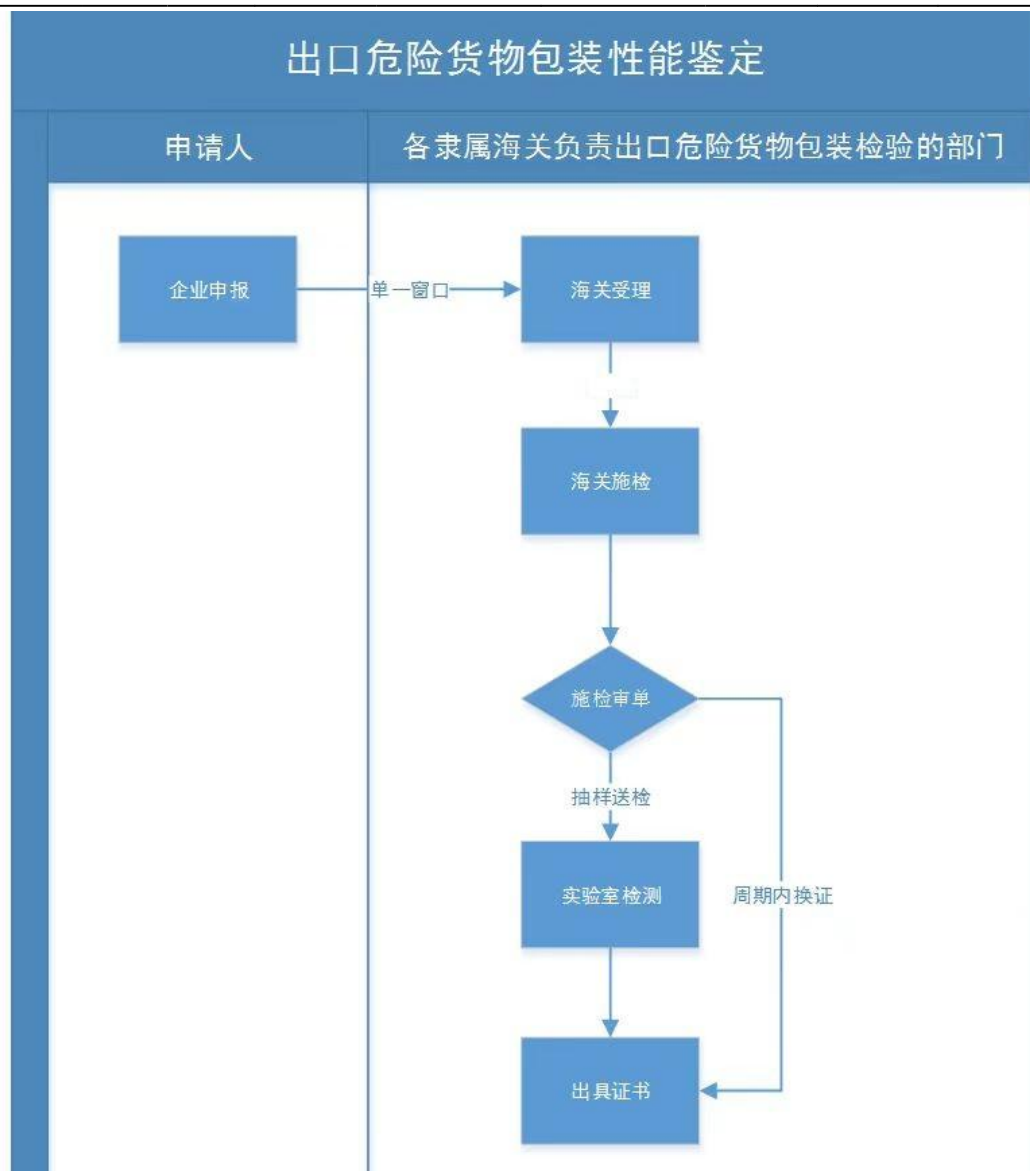


事项名称	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									
设定依据	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 第十七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，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。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，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。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，不准出口。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 第二十九条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生产企业，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。包装容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合格并取得性能鉴定证书的，方可用于包装危险货物。									
申请（办理）条件	（一）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代码； （二）拟申请的包装容器周期检验合格。									
办理材料	（一）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检验申请单》（原件，纸质版 1 份，单一窗口系统生成打印）； （二）包装容器周期检测报告（复印件，纸质版 1 份，检测机构出具）； （三）生产企业厂检合格单或者产品符合性声明（原件，纸质版 1 份，申请人自备）； （四）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销售合同（复印件，纸质版 1 份，申请人自备）。									
办理机构	金城海关				中川机场海关	敦煌机场海关	天水海关	酒泉海关	平凉海关	金昌海关
办理地点	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387号综合业务科	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387号查检一科	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387号查检二科	兰州市兰州新区祁连山大道北段2888号新区业务科	兰州市皋兰县空港支路25号综合业务科	敦煌市阳关东路2241号综合业务科	天水市秦州区大众南路88号综合业务科	酒泉市肃州区富康路33号监管科	平凉市崆峒区崆峒大道285号综合业务科	金昌市金川区新华大道48号综合业务科
办理时间（工作日）	9:00-12:00 13:30-17:00			9:30-12:00 12:30-16:30	9:00-12:00; 12:30-16:00	9:00-12:00 14:30-18:00	9:00-12:00; 13:30-17:00	9:00-12:00; 13:30-17:00	9:00-12:00; 13:30-17:00	9:00-12:00; 13:30-17:00
联系电话	0931-7705083	0931-7705025	0931-7705553	0931-7705172	0931-7705601	0931-7705446	0938-8326108	0937-2815656	0933-8798150	0935-7130902
办理流程	（一）网上申请报检流程 申请单位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，（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）填写申请信息，具体步骤如下： 登录网站—企业注册（设置用户名和密码）—选择“标准版应用”—点击“货物申报”—“其他报检”—“出境包装报检”；选择“报检类别”：危包性能，“施检机关”：企业所在地海关名称； 填写具体产品报检信息后，点击“暂存”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申报”，待生成正式报检号后，打印“出入									

（二）海关现场办理流程



不收费

本指南的内容与海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海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为准。